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60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 计满分，每低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 = 0，计 5 分；0-10% (含)，计 4 分；10-20% (含)，计 3 分；20-30% (含)，计 2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初预算) $\times 100\%$ 。	5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实际建设面积 / 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实际投资金额 / 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理	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6
过程	6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出及效率	30	职责履行	8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22年对各部門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8
		履职效益	10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
				社会效益				
			12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6		15		93.75%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06		1		0.43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1.06		1		0.43	
项目支出：	106.5		177.12		177.12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						
3、项目资金（一个项目一行）	106.5		177.12		177.12	
驻京维稳劝返专项工作经费	25		25		25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53.2		69.24		69.24	
信访救助	13.3		17.2		17.2	
岗位津贴			9.68		9.68	
全国、全省示范县创建工作经费			56		56	
公用经费	131.54		130.84		130.84	
其中：办公经费	46.26		31.34		31.34	
水费、电费、差旅费	28.02		29.82		29.82	
会议费、培训费	2.31		0.17		0.17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郭霞 填报日期：2024.5.20 联系电话：682802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41	348.74	348.74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48.74			其中: 基本支出: 171.62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177.12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达 100%, 化解信访积案率(含: 中央、省、市交办件) 100%, 信访总量下降 10%, 集体上访及越级上访量下降 10 以上, 全县信访形势呈平稳可控、持续好转的态势。目标 2: 及时处理突发性群体事件, 加强突出问题的办理及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 按时化解信访积案, 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1、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 100%, 积案化解专项工作审核化解率为 100%; 责任单位按期答复率 100%; 全县信访总量 435 件次, 同比上升 71.26%; 到国家信访局越级走访 3 人; 到国家信访局网信重复率为 45%。全县信访形势呈平稳可控的态势。信访人赴省信访量 48 件, 同比下降 27.27%。 目标 2: 及时处理突发性群体事件, 加强突出问题的办理及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 按时化解信访积案, 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信访总量	信访总量下降 10% 以上	上升 71.26%	3	0	
			越级走访	按 2023 年市对县考核标准值	达标	4	4	
			重复信访治理	比上年同期减少	44 件, 同比减少 2%	4	4	
			积案化解量	按实际情况	50 件, 100% 化解	4	4	
		质量指标	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	100%	100%	3	3	
			走访、来信、网信等信访事项(含重复信访件)按期办结率	100%	100%	4	4	
			化解信访积案率	100%	100%	4	4	
			集访和越级访下降率	≥10%	下降 15%	4	4	
		时效指标	年初计划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0%完成	5	5	
			信访部门及时受理情况	15 天内完成	100%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86.41 万元	186.4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保障社会稳定	保稳定	稳定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信访事项,促进信访人息访息诉	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2%	10	10
								
总分						100	97	

填表人：郭霞

填报日期：2024.5.20

联系电话：682802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2023 年度信访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

(此页为封面)

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文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1、机构人员情况。信访局属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核定行政编制数 5 人； 下设二级机构群众接访中心（全额事业），核定事业编制数 7 人；下设二级机构网信室（全额事业），核定编制数分别为 4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含二级机构）在职工作人员实有 15 人（其中：行政工作人员 5 人，事业股室 9 人，司勤人员 1 人），到龄退休人员 7 人。

2、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和上级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本县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2) 负责处理人民群众来信、网信，接待群众来访，为领导干部接待来访群众做好组织服务工作；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反映来信来访投诉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3) 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干部批示件信访事项的落实情况；向乡（镇）和县直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指导、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具体办理县人民政府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4) 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赴市、到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督促、指导、协调县直各部门和乡（镇）的信访工作。

(5) 负责收集、掌握社情民意，开展社情民意分析研判，为县委、县人民政府科学民主决策当好参谋助手。

(6) 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 健全信访工作网络，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信访办公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

(8) 负责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牵头协调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涉访群体性事件。

(9) 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10)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2023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3 年，全县信访工作将以党的二十大关于信访工作的论述为指导，以全国、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为契机，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持续深化改革，构建信访大格局。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抓好“十四五”时期信访工作发展规划的实施落地，研究推进新时代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健全完善党领导下的信访工作体制、责任体系和考核机制，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二是全面夯实基础，发挥示范作用。树牢全县“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全国、全省示范县作用，进一步夯实全县信访基础工作、攻克重点难点工作；持续以示范创建指标为目标，完善信访事项办理工作机制；重点关注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严格控制重复来信、网信，补齐短板弱项；严防死守赴省进京访、集体访。

三是畅通信访渠道，维护群众利益。适应群众诉求表达方式变化，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拓展信、访、网、电等信访渠道，搭建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投诉平台，方便群众就地就近反映问题，确保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畅通无阻。充分发挥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的机制作用，广泛推行联合接访，积极开展视频接访，切实架起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始终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首

办责任，精益求精办理好每件信访事项，督促有权处理单位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尽最大努力提高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建立健全信访积案化解的常态长效机制，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加大工作力度，一体推进解决问题、帮扶救助、思想疏导等工作，推动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对新产生的重复信访事项，建立滚动排查、定期梳理、持续化解机制，推动信访积案随有随清、重复信访持续下降，切实减少矛盾积累上行。

四是打造工作亮点，提升治理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活动，推动矛盾风险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协调化解、应急处置联动推进、精准落实，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完善县级领导干部定期接访、约访、下访长效机制；大力发挥县乡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和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统筹基层社会治理资源力量，强化信访问题源头防治，提升信访工作治理水平；持续抓好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推动信访事项及时高效规范办理；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人民信访为人民，树立信访干部良好形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 年度信访局实际支出总计 34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62 万元，专项支出 177.12 万元。年底无结余。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我局基本支出：171.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经费支出 156.4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 万元，财政控制指标数为 4 万元，实际支出 0.43 万元，低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所有“三公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全年预算安排项目经费：驻京维稳劝返专项工作经费、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信访救助资金、信访岗位津贴、全国、全省示范县创建工作经费等。全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总计 177.12 万元，实际支出 177.12 万元。其中：

- 1、驻京维稳劝返专项工作经费 25 万元，实际支出 25 万元；
- 2、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69.24 万元，实际支出 69.24 万元；
- 3、信访救助资金 17.2 万元，实际支出 17.2 万元；
- 4、信访岗位津贴 9.68 万元，实际支出 9.68 万元。
- 5、全国、全省示范县创建工作经费 56 万元，实际支出 56 万元。

所有项目经费支出全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严格办理程序，做到专款专用。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我局严格按照省市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项目组织管理，严格落实各专项支出相关制度，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采购控制制度，确保各项目的工作质量。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本级财政专项工作资金的相关规定办法进行开支，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各类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加强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我局严格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结合我局实际，对所有国有资产建立资产卡片和实物资产明细账，并明确固定资产使用人的责任，严格执行固定资产配置、管理、处置等有关程序，确保账实相符，保证了局机关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2023 年年末我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为 35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6.53 万元；专用设备 11.67 万元；家具用具及其他类固定资产 6.8 万元。

2023 年年末我局账面无形资产总值为 39.7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度信访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局整体支出共 348.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9.54 万元，主要是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五险一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宣传、培训、差旅、工会及全年开展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含驻京维稳劝返工作经费）等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救济费、奖励金等；资本性支出 0.97 万元，主要购买办公设备。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严格控制经济成本，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

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信访为民理念，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用心用情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持续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县信访工作质效不断提升，信访形势持续平稳向好，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力“三城一中心”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2023年，我县成功创建“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被评为“2023年度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单位”；县信访局获评“2023年度全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信访工作示范乡镇创建取得丰硕成果，罗旧镇、公坪镇、三道坑镇、禾梨坳乡、楠木坪镇、梨溪口乡、大树坳乡、晓坪乡、冷水溪乡、洞下场乡、水宽乡等11个乡镇获评“2023年度全市信访工作示范乡镇”，是全市获得信访工作示范乡镇创建表彰最多的县市区。履职效益得到了充分体现和好评。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年初公用经费预算少，缺口大，导致年初预算资金覆盖率不全，部分经济科目年初预算为0，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只能从项目资金中弥补缺口与不足，因此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很难做到专款专用，存在撤东墙补西墙的现象。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提高对信访部门年初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切实保障信访运行经费，确保项目资金落实。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益			情况。	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全国、全省示范县创建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梁春 13874500460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6	56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信访日常工作,大力宣传《新信访条例》等,做好日常及特护期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处理突发性群体事件,加强突出问题的办理及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巩固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成果。			正常开展信访日常工作,大力完成宣传《新信访条例》等,认真做好日常及特护期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处理突发性群体事件,加强突出问题的办理及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巩固了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总量	信访总量下降 10% 以上	上升 71.26%	
			越级走访	人数不超过人口数十万分之一限额	国家级 3 件,在十万分之一内	
			来信	件数不超过人口数万分之一	初件 18 件,在万分之一内	
			网上信访	件数不超过人口数二分之一	105 件,在二分之一内	
		质量指标	办理按期答复率	100%	100%	
			有权机关处理信访件群众参评率	不低于全国平均值	99.42%	
			项目按时完成时间	2023.1.1-12.31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56 万元	56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工作体制建设,加强社会政治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保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保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2%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信访岗位津贴		负责人及电话	梁春 13874500460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68	9.68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怀人社发【2010】13号《关于转发湘人发【2010】41号《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信访局信访岗位津贴实施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精神，为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信访干部政策待遇，提高信访干部工作积极性，促进信访工作高效优质服务。			根据怀人社发【2010】13号《关于转发湘人发【2010】41号《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信访局信访岗位津贴实施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精神，全面落实一线和其他信访工作人员政策待遇，提高信访干部工作积极性，促进信访工作高效优质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工作津贴发放人数	51人	5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按在岗人员100%发放	100%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率	项目按时发放率100%	100%到位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9.68万元	9.68万元		
		信访工作津贴发放标准	235元、130元/月	235元、13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信访干部工作政策待遇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信访干部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干部满意率	信访干部满意程度 95 以上	99.6% 满意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信访救助资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梁春 13874500460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7.2	17.2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突出重点，严格甄别，与落实政策、化解矛盾、疏导教育等多种措施相结合，着重化解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确保“案结事了”、息诉罢访。			严格按照要求解决了部分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确保案结事了，息访息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救助批次数	25 批次	27 批次	
		质量 指标	拨付到位率	100%	100%到位	
			息访息诉率	100%	100%	
		时效 指标	案件办理时效	≤30 天	100%到位	
		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	17.2 万元	17.2 万元	
			单次救助预算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社会政治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息访息诉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率	100%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梁春 13874500460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9.24	69.24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日常及特护期信访维稳工作，巩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成果，及时处理突发性群体事件，加强突出问题的办理及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确保全年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正常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全面完成日常及特护期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处理了突发性群体事件，加强突出问题的办理及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并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正常上访控制数	0 批次	0 批次	
			重点人员稳控	100%完成（全县各乡镇（社区））	完成	
			突出信访事项办理	按实际情况	完成	
			及时处理突发性群体事件	100%完成	100%完成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100%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时间	2023. 1. 1-12. 31	完成	
			重点人员的稳控时间	2023. 1. 1-12. 31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69.24 万元	69.24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政治稳定, 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保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2%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驻京劝返维稳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梁春 13874500460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怀信联办发【2022】5号《关于做好驻京维稳劝返工作人员选派和经费保障的通知》，为保障2023年市驻京维稳劝返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做好劝返我县非正常入京访等维稳工作，树立我县良好的对外形象，维护首都及我县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按时完成2023年市驻京维稳劝返工作经费保障，顺利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做好我县非正常入京信访人员劝返维稳工作。有效树立我县良好的对外形象，维护首都及我县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国家信访局走访纯人数及重复走访批次		3人、5批次	3人、0批次	
			非正常上访控制数		0批次	0批次	
		质量指标	非访控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1.1-12.31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5万元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	效益	社会效益	落实市委文件要求，保障驻京工作经费，及时调度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保稳定	稳定	

指标	指标	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息访自诉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7

2023 年度信访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

（此页为封面）

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文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人员情况。信访局属正科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核定行政编制数 5 人； 下设二级机构群众接访中心（全额事业），核定事业编制数 7 人；下设二级机构网信室（全额事业），核定编制数分别为 4 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含二级机构）在职工作人员实有 14 人（其中：行政工作人员 6 人，事业股室 7 人，司勤人员 1 人），到龄退休人员 6 人。

主要职责：

(1) 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为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做好组织服务工作；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同

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2) 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乡（镇）和县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 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赴市、赴省、赴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督促、协调县直各部门和乡（镇）的信访工作。

(4) 指导全县信访业务，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提出加强信访队伍建设措施；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6) 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7)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我县及单位实际情况，结合《关于转发湘人发[2010]41号〈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信访局信访岗位津贴实施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怀人社发[2010]13号）、2019年7月16日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3次）、《2023年全口径部门预算（草案）项目支出拟安排表》、《请求解决全国、全省示范县创建工作经费的报告》等文件精神。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驻京维稳劝返专项工作经费属一般公共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市驻京维稳劝返办公室工作经费。

(2)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属一般公共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信访专项工作，如信访维稳接访租车、出差、接待、办公等等。

(3) 信访救助是开展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并巩固化解成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纳入中央、省专项任务，可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支持解决的信访事项及其他难以划分和落实责任主体，久拖未决的特殊疑难信访事项。

(4) 岗位津贴是用于局机关（含二级机构）信访工作人员、全县各乡镇信访工作分管领导及专干等人的岗位津贴。

(5) 全国、全省示范县创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全县信访条例宣传、示范县创建办公、差旅和信访源头治理等事项开支。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驻京维稳劝返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为保障 2023 年市驻京维稳劝返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做好劝返我县非正常入京访等维稳工作，树立我县良好的对外形象，维护首都及我县社会和谐稳定。

(2)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正常开展各项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处理突发性群体事件，加强突出问题的办理及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3) 信访救助绩效目标：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确保“案结事了”、息诉罢访。

(4) 岗位津贴绩效目标：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信访干部政策待遇，提高信访干部工作积极性，促进信访工作高效优质服务。

(5) 全国、全省示范县创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围绕 2023 年真抓实干总体目标要求，确保我县 2023 年信访工作“提质增效、保位争先”，持续巩固示范创建成果，强化示范引领作用，需进一步加大信访工作宣传和源头治理，切实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突出重点，严格甄别，及时落实相关政策，努力将积案化解清零，确保社会平安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稳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信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局长梁春任组长，副局长肖光、冯琳及财务分管领导郑德辉任副组长，郭霞、张武任成员。制定了组织实施评价计划。每半年对单位项目绩效情况做了一次评价，全年总体评价为优秀。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驻京维稳劝返专项工作经费、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信访救助、岗位津贴和全国、全省示范县创建工作经费等项目按要求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驻京维稳劝返专项工作经费、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信访救助、岗位津贴和全国、全省示范县创建工作经费等项目投入经费177.12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全省示范县创建、信访日常工作及来市到省进京等开展信访维稳接访劝返工作及各特护期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差旅费、《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培训、会议等支出共125.24万元；信访岗位津贴9.68万元；市驻京维稳办公室工作经费25万元；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17.2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严格审批手续。每笔经费支出严格按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核批复，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专款专用。二是接受巡查审计，对在巡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进加以整改。三是随时接受专项清查。加强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和管理情况分析：2023年，我县信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信访为民理念，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用心用情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持续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县信访工作质效不断提升，信访形势持续平稳向好，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力“三城一中心”建设

作出了积极贡献。2023 年，我县成功创建“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被评为“2023 年度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单位”；县信访局获评“2023 年度全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信访工作示范乡镇创建取得丰硕成果，罗旧镇、公坪镇、三道坑镇、禾梨坳乡、楠木坪镇、梨溪口乡、大树坳乡、晓坪乡、冷水溪乡、洞下场乡、水宽乡等 11 个乡镇获评“2023 年度全市信访工作示范乡镇”，是全市获得信访工作示范乡镇创建表彰最多的县市区。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2023 年项目预算总成本 117.12 万元，其中：驻京维稳劝返专项经费 25 万元；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69.24 万元；信访救助资金 17.2 万元；信访津贴 9.68 万元；全国、全省示范县创建工作经费 56 万元。严格把关，控制成本，实际支出 117.12 万元，与预算总成本持平。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在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在各乡镇、各单位及各行业部门等的大力支持下，经同志们的共同努力，2023 年度项目实施正常，并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且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2）项目完成质量：优秀。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自评情况，最后得分 100 分，属优秀。见附表 5 信访专项工作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年初直接下拨到单位，减少第二次的重复批复手续，增强用款支付的时效性。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从全年的预决算表结合各个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来看，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要求执行，保质保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提高项目的效率性，充分发挥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确保项目全面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